

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江海安监管〔2017〕24号

转发关于委托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 门按属地原则 组织实施“中央驻粤和省属企业特种作业人员 (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)资格认定”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安监局(办):

现将市安监局《转发关于委托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
门按属地原则组织实施“中央驻粤和省属企业特种作业人员(特种设
备业人员除外)资格认定”工作的通知》(江安监管〔2017〕106
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转发给你们。请各街道安监局(办)将
《通知》精神传达至辖区内中央驻粤和省属企业,并做好特种作
业人员资格认定的宣传指引等管理服务工作的。

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7年5月2日

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